

國立頭城家商教師甄選試場規則

1. 應考者應遵守本規則各條款之規定。
2. 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，筆試測驗前不得入場。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筆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3. 應考者需攜帶**准考證**及**國民身分證**(或附有相片之駕照、健保卡，以下簡稱身分證件)準時入場參加筆試，並對號入座；應考證或身分證件缺一者，准予入場應考，並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。應考證及身分證件者兩者均未帶者，不得入場甄選；如入場應考後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其作答部分均屬無效，並不得繼續應考。
4. 筆試之起迄，以鈴聲為號，聽到進場鈴聲，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，將准考證、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右(左)上角備查。
5. 筆試時，應考者所帶非考試相關物品，應於入場時，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放置於桌內或身旁；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6. 應考者於作答前，應自行查對答案卡(卷)號碼、座號與應考證號碼是否相同，經核對無誤後，再行作答。如有不符，應即刻舉手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，導致閱卷計分錯誤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應考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，違者其考試成績視為無效。(1)冒名頂替。(2)互換座位或試卷。(3)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。(4)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。(5)其他有違場秩序之情事者。
8. 筆試各科答案均填在答案卡(卷)指定範圍內，填在試題紙上或非指定作答範圍外不予計分。
9. 筆試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、損壞試題，或在答案卡、答案卷上、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10. 筆試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1. 筆試答案卷作答時，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如用鉛筆書寫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由應考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2. 筆試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交卡(卷)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13. 筆試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試題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，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或試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14. 初試含有術科測驗之科目，其測驗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，於考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考者自行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15. 術科測驗、試教(實作)、口試等項目，需遵守考前本校網站公告之注意事項，及測驗現場之規定，違者由現場評審委員依違規情節扣分。
16. 違反本試場規則者，其處理方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甄選委員會審議後辦理。